

## 聲明書

本人\_\_\_\_\_（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 
\_\_\_\_\_），屬小學畢業學歷程度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（開考編號：001-2018-EP-01）的有條件限制的准考人，為彌補臨時名單中的有條件限制准考的原因(b)項，在《綜合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》上未填寫澳門通訊地址或填寫之地址不完整，現聲明本人的澳門通訊地址為：\_\_\_\_\_

。

投考人簽名（須與澳門居民身份證相符）

\_\_\_\_\_

2018年5月 日